双辽市公安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我局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行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积极稳妥推进三项制度工作，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二、工作任务

我局各相关职能业务科室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四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一）建立双辽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二）建立双辽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三）建立双辽市公安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建章立志阶段（2019年12月底前）

1、制定方案。按照省、市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我局具体工作方案。

2、动员部署。召开我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工作中涉及的任务、具体措施和要求进行全面部署。

3、培训提高。组织本部门执法人员三项制度有关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4、调查汇总。组织对执法行为类别、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音像记录设备、执法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打好基础。

（二）全面推行阶段（2020年1月-3月底）

1、规范实施。要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要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

2、监督检查。要适时组织开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整改的，有局党组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三）总结提高、持续推进阶段（2020年4月-6月底）

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作用，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公安局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落实。我局成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及各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鼓励探索创新。在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工作任务的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积极探索多种模式、方式和方法，培育现进典型，发掘工作亮点，不断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